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施行日即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会〔2017〕30 号通知执行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报表新增项目按照财会〔2017〕30 号通知要求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时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的要求，对可比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